

证券代码：400119

证券简称：西创 5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和指导职责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2025 年 12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。调整前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元锁、王瑞和董事马俊峰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刘元锁担任；调整后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元锁、王瑞和董事李天新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刘元锁担任；上述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 1/2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2025 年 12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

二、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，客观审慎出具审议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25年7月21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根据财政部通知要求对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》《关于对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2025年8月13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”）担任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执业情况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、经验和专业能力，且与公司在业务、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。

2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广泛沟通，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。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、重大错报的情况。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审亚太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3、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

经审核，公司实际支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年度审计费为30万元，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。

4、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内控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，持续提升公

司的治理水平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规范运作，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，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5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、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相关部门保持了必要的沟通，听取各方意见，积极协调相关事项，有效提升审计工作效率，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。

6、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，未发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7、提议召开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、股东会均正常召集召开，未出现需要审计委员会特别提议召开召集的情形。

8、监督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行使监督董事、高管履职的职责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管均能够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，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、协调、监督作用，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。

2026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一如既往秉持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利用自身专业优势，勤勉尽责，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，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加强与公司管理层、审计机构、公司财务部门的沟通，不断强化风险管理意识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27日